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 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俊峰 李 军

李 明 李英旭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顾永清 淮宁民

魏 卓

(半月刊)

2019 年 第 22 期

(总第 636 期)

2019年11月30日出版

## 目 录

###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

.....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6号)

..... (8)

### 【自治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自治区级统筹制度的意见

(宁政规发〔2019〕4号) ..... (14)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合并实施的意见  
(宁政办规发〔2019〕9号) .....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稳定生猪  
生产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9〕10号) ..... (22)

####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2019年10月) ..... (25)

#### 【自治区经济数据】

2019年1月—10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32)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李爱琴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五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9月27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

(2019年9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供水卫生要求
- 第三章 涉水产品卫生要求
- 第四章 应急管理
- 第五章 卫生监督监测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管道直饮水、现制现售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以下简称“涉水产品”）的生产经营及其卫生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条例。

饮用水水源保护及管理，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坚持预防为主、分类管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自律、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工作，建立健全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协调保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城市供水和二次供水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

导、监督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做好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有关工作。

生态环境、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有关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饮用水卫生宣传教育，普及饮用水卫生知识。

**第七条** 供水单位、管道直饮水和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国家标准、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生活饮用水和涉水产品卫生安全，及时公布生活饮用水卫生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二章 供水卫生要求

**第八条** 供水单位依法取得卫生许可后，方可从事供水活动。

**第九条** 集中式供水项目和二次供水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应当符合卫生规范和环境保护要求。水质净化处理设施、消毒设施和其他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第十条** 集中式供水项目和二次供水设施工程项目，在组织实施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参加。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保证供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持供水设施和周围环境清洁；泵站、沉淀池和清水池与有毒有害场所或者污染源保持卫生安全距离；

（二）供水设施应当便于清洗、消毒，有必要的卫生防护措施，禁止与非饮用水设施设备相连接；

（三）净化处理设施、设备应当满足工艺要求，配备符合规定的消毒设施设备及消毒产品，并保证正常运转；

（四）供水设施每年定期清洗、消毒；新设

备、新管网使用前或者旧设备、旧管网修复后，应当严格清洗、消毒；贮水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清洗、消毒；清洗、消毒后应当由具有资质的水质检验机构进行水质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供水；

（五）国家和自治区对集中式供水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责任：

（一）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和档案，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二）对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定期进行水质检测；

（三）建立水质检测月报、年报制度，定期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

（四）建立并执行卫生自查制度，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集中自查并保存自查记录。

日供水千吨以上或者供水人口一万人以上的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配备与供水规模和水质检测要求相适应的检验人员和设备。其他集中式供水单位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水质检验机构进行水质检测。

**第十三条** 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建设技术规程和卫生规范，配置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和电子监控设备，无负压设备安装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第十四条** 二次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责任：

（一）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和档案，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二）保证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每季度自行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水质检验机构进行水质检测，并向用户公示水质检测结果；

（三）每半年对储水设施进行一次清洗、消毒。清洗、消毒前，向用户公告清洗、消毒的具体时间，清洗、消毒后由具备资质的水质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恢复供水；

（四）发现水质不符合卫生标准时，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同时报告卫生健康、城市供水主管

部门，并协助进行调查处理；

（五）建立供水设施保养维护、清洗、消毒以及水质检测档案，档案信息至少保存2年。

业主发现二次供水水质疑似受到污染的，可以向业主委员会报告。业主委员会要求二次供水单位进行水质检测的，二次供水单位应当及时检查核实，进行水质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在24小时内予以公示。

**第十五条** 管道直饮水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关证照，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以集中式供水或者其他符合卫生标准的水为水源，供水水质符合相关卫生标准；

（二）设置能满足制水工艺和卫生要求的用（制）水间；

（三）水处理工艺流程、技术、设备符合水源水质要求；

（四）配备相应的水质净化消毒设施，供水管网为全程循环管道，每天定时循环，回水经消毒处理后方能进入循环管道；

（五）对水处理设备出水、远端末梢水、回水进行检测，在供水区域醒目位置公示检测信息。

**第十六条**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关证照，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以集中式供水或者其他符合卫生标准的水为水源，供水水质符合相关卫生标准；

（二）制水设备的设置符合城市管理规定和卫生规范要求；

（三）做好制水设备日常维护管理，确保设备运转正常；

（四）配备水质检验人员和设备，按照规定频次和项目进行水质检测，每半年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测资料。没有配备水质检验人员和设备的，可以委托具备资质的水质检验机构进行检测；

（五）根据水质状况定期更换水质处理材料。更换水质处理材料的，经水质检测合格后方可恢复供水；

（六）制水设备置于设备所在区域的视频监

控范围之内，或者自行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七）在制水设备醒目位置公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管理人员联系方式、水质检测和水质处理材料更换记录等信息。

**第十七条** 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应当组织本单位直接从事供水、管水及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上岗。

患有霍乱、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等国家规定的有碍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疾病的人员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水、管水工作和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

**第十八条** 集中式供水设施由集中式供水单位进行管理和维护，二次供水设施由其产权单位或者产权单位委托的管理单位进行管理和维护。无产权或者产权不明确的，由其实际管理单位进行管理和维护；没有实际管理单位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确定责任单位进行管理和维护。

跨行政区域供水单位的管理责任主体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确定。

### 第三章 涉水产品卫生要求

**第十九条** 生产涉水产品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除国家规定不需要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消毒和水质净化产品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

**第二十条**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卫生安全标准、规范生产涉水产品，开展产品自检或者委托检测。涉水产品经检测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

**第二十一条** 涉水产品经营单位应当建立进货查验制度，记录涉水产品进货和销售台账，查验并保存供货单位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和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第二十二条** 生活饮用水工程项目建设、生活饮用水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购买和使用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购买时，应当索取并保存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和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第二十三条** 涉水产品存在卫生安全隐患，可能对生活饮用水水质造成影响的，生产企业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使用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或者更换存在卫生安全隐患的产品，并及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 第四章 应急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编制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设备器材，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五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本部门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供水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定期检查本单位卫生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隐患。

**第二十六条** 发生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供水单位、管道直饮水和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及时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发现生活饮用水被污染，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及时采取应急管理措施。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发现疑似因饮水导致的介水传染病或者化学性中毒患者，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生活饮用水污染对人体健康造成的影响，进行应急检测和调查评估。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会同同级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责令其停止供水；

(二) 对二次供水单位，责令其立即停止供水，封闭供水设施，对可能涉及污染的供水设施进行更换或者清洗、消毒；

(三) 对管道直饮水和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

者，责令其立即停止供水，封闭供水设施。对可能涉及污染的供水设施和水处理材料进行更换或者清洗、消毒；

(四) 对突发事件现场采取控制措施，责令有关单位查找、控制、排除污染源。

在停止供水期间，政府有关部门和供水单位应当为停止供水的区域提供必要的符合卫生标准的生活饮用水。

**第二十九条** 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集中式供水单位供水水质经检测符合卫生标准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恢复供水。

二次供水单位、管道直饮水和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供水水质经检测符合卫生标准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后恢复供水。

#### 第五章 卫生监督监测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体系，建立完善监测网络信息平台，保障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水资源配置，加强农村饮用水卫生管理，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者建设跨村、跨乡镇联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发展集中式供水。

农村集中式供水项目责任单位负责供水工程及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定期进行水质检测，保障农村饮用水水质符合卫生标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监测、评估本行政区域内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卫生状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生活饮用水卫生状况信息。

**第三十三条** 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城市供水、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执法协调，依法查处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违法行为，通报与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相关的执法信息和数据。

**第三十四条** 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城市供水、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投诉举报电话。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或者生活饮用水水质疑似受到污染的，可以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应当根据职责权限及时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项目未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 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 二次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 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建立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档案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的；

(二) 未按规定报送水质检测资料的；

(三) 未按规定公示水质检测结果的；

(四) 发现水质不符合卫生标准未报告的；

(五) 未建立供水设施保养维护、清洗、消毒以及水质检测档案并保存的；

(六) 未经健康检查或者经检查不合格，或者安排患有有碍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疾病的人员和病原携带者，直接从事供水、管水工作及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

(七) 未建立进货查验制度或者记录涉水产品进货和销售台账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规定对供水设施、设备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措施或者保持卫生防护距离的；

(二) 供水设施与非饮用水设施设备相连接的；

(三) 新设备、新管网使用前或者旧设备、旧管网修复后，未进行清洗、消毒的；

(四) 水质净化处理设施、设备不能满足工艺要求的；

(五) 未配备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和电子监控设备或者配备但未正常运转的；

(六) 无负压设备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七) 未按规定配备检验人员和设备的；

(八) 未按要求对供水设施或者贮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九) 未经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擅自供水的；

(十) 未按规定开展供水水质、涉水产品自检或者委托检测的；

(十一) 涉水产品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出厂销售的；

(十二) 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后，供水单位、管道直饮水和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恢复供水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管道直饮水或者现制现售饮用水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供水水质不符合相关卫生标准的；

（三）未定期更换水质处理材料或者清洗消毒终端盛水装置的；

（四）未设置用（制）水间或者未配备水质净化消毒设施的；

（五）水处理工艺流程、技术、设备不符合水源水质要求或者供水管网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六）未将设备置于所在区域视频监控范围之内或者未自行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的；

（七）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并报送检测资料的；

（八）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信息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销售的涉水产品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购买、使用的涉水产品未取得卫生许可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供水单位，是指集中式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单位。

（二）集中式供水，是指由饮用水水源集中取水，经统一净化处理和消毒后，由输水管网送至用户的供水方式。

（三）二次供水，是指将集中式供水的管道水另行加压贮存，再送至用户的供水方式。

（四）管道直饮水，是指利用过滤、吸附、氧化、消毒等装置，对集中式供水进行净化处理，通过独立封闭的循环管道输送可以直接饮用的水。

（五）现制现售饮用水，是指通过水处理设备（采用过滤、吸附、软化、消毒等措施）将集中式供水系统的饮用水当场制成可直接饮用并散装销售的饮用水。

（六）涉水产品，是指在饮用水生产和供水过程中，与饮用水接触的输配水设备、防护材料、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以及其他新材料、新化学物质。

（七）供水设施，是指为保障供水水质、水压而设置的水箱（池）及附属的管道、阀门、水处理设备、水泵机组、气压罐、控制柜、配套的构筑物、水处理装置等设施。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第二十六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妇女权益保障条例》公布，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9月27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妇女权益保障条例

(2007年5月1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9年9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政治权利
- 第三章 文化教育权益
- 第四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 第五章 财产权益
- 第六章 人身权利
-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妇女权益保障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实行男女平等是基本国策。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尊重并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建立健全妇女权益保障的各项政策措施，保障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社会和家庭等各方面享有与男性平等的权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财政、公安、司法行政、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文化和旅游、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妇

女权益保障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妇女发展规划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宣传、贯彻实施妇女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组织实施妇女发展规划；
- (三) 决定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四) 督促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 (五) 其他需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理的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第七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及时反映妇女意见，提出保障妇女权益的意见和建议；
- (二) 协助监督妇女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贯彻实施；
- (三) 受理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投诉、检举和控告，为受害妇女提供帮助；
- (四) 教育、引导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妇女权益保障的职责。

**第八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会等其他有关社会团体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维护妇女

合法权益，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妇女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协助开展妇女权益保障的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制止、调解、处理本辖区内发生的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妇女组织报告；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妇女权益保障的职责。

**第十条** 鼓励发展妇女权益保障的公益事业。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经济困难的妇女提供捐赠和帮助。

**第十一条** 对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鼓励单位和组织对获得“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的妇女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投诉、检举、控告。接到投诉、检举、控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受理、查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查处。

##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十三条** 制定法规、规章、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公共政策时，对涉及妇女权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妇女联合会和妇女代表的意见。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在制定涉及妇女权益的内部制度时，应当听取本单位妇女组织和妇女代表的意见。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的妇女比例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其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少数民族妇女。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社会团体、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应当配备适当数量的女性领导成员，并有一定数量的女性正职领导。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重视培养、选拔和任用少数民族女干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女性领导成员。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

**第十六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可以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推荐女干部和女性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女职工代表所占比例，应当与本单位女职工所占比例相适应。

企事业单位的工会组织应当设立女职工委员会或者女职工委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必要条件。

女职工比例较高的企事业单位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女性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妇女议事制度，畅通妇女权益诉求通道，为妇女表达诉求、参与基层民主自治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第十九条** 基层人民法院可以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符合条件的妇女担任人民陪审员。

## 第三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保障妇女平等享有接受文化教育、享受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和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学龄前女性儿童学前教育，保证生活困难、残疾、留守和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保障符合入学条件的女性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保障学龄前女性儿童接受学前教育，保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按时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支持符合入学条件的女性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

**第二十二条** 学校在招生、录取时，除国家明确规定的特殊专业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学生、限制录取比例，或者对女性学生提高录取标准。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城乡妇女的需要，组织妇女接受文化教育、就业创业指导、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并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产后返岗妇女、失业妇女、农村留守妇女、残疾妇女、单亲母亲等参加指导和教育培训。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妇女组织和其他组织为妇女提供就业创业指导、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服务。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保障专项经费、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为妇女及其家庭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和服务。

#### 第四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二十五条** 妇女享有与男性平等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促进和保障妇女充分就业创业。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岗位或者工种外，不得以性别或者变相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对妇女提高录用标准。

录用女职工应当依法签订劳动（聘用）合同，不得要求女职工提供与劳动（聘用）合同不直接相关的个人信息，不得在劳动（聘用）合同中约定限制或者以其他方式变相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权利的内容。

用人单位存在严重性别歧视或者侵害妇女劳动权利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会、妇女联合会等联合约谈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并督促限期整改。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女职工提供符合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场所，不得安排女职工从事法律、法规规定的女性禁忌劳动作业；不得因结婚、怀孕、生育、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单方解除与女职工的劳动（聘用）合同；不得限制、剥夺女职工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的平等权益。

女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

保护。对怀孕7个月以上或者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第二十八条** 女职工比例较高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女职工的需要，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等设施，为经期、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提供便利。

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零至3周岁婴幼儿照护服务，缓解家庭育儿负担，帮助妇女平衡工作与家庭关系。

鼓励用人单位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在子女零至3周岁期间，每年给予夫妻双方各10天共同育儿假。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为经济困难的妇女提供住院分娩救助，逐步实行免费住院分娩。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每年组织女职工进行妇科保健检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妇女卫生知识宣传教育，逐步扩大妇女乳腺癌、宫颈癌免费筛查范围，定期组织城乡经济困难的妇女进行妇科保健检查，并按照规定对经济困难的重症患者给予救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乡精神卫生防治和康复服务网络，为妇女提供生理心理咨询服务，预防并及时发现、干预妇女精神心理疾患。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流动人口中的妇女卫生保健服务，保障流动人口中的妇女享有与居住地妇女同等的卫生保健服务。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确保经济困难的单亲母亲、失独母亲、残疾妇女、失能和独居的老年妇女、农村留守妇女等特殊妇女群体享有相应的权益保障，并为其提供必要的生活救助和关爱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公共场所规划配建母婴室，合理设置公共厕所的男女厕位比例。

#### 第五章 财产权益

**第三十三条** 妇女享有平等参与经济发展、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经济收益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妇女享有与男性平等的财产继承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劳动收入少、无劳动收入或者其他理由限制、剥夺妇女的财产继承权。

离婚或者丧偶的妇女有权处分依法分割、继承所得的财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五条** 妇女平等享有对夫妻共同财产或者家庭共有财产的知情权和处理权。

妇女为行使合法财产权利需要查询相关财产信息的，登记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提供相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农村妇女平等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和补贴。

鼓励金融机构为经济困难的城乡妇女提供帮助和扶持。

**第三十七条** 农村妇女与男性平等获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平等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确权部门应当依法登记、确认妇女的财产权益。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合法财产权益，不得截留、拖欠、剥夺妇女依法应当获得的土地征收、征用补偿费。

**第三十八条** 农村土地承包期内，妇女婚后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离开原居住地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第三十九条**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限制、剥夺妇女合法权益。

违反前款规定，限制、剥夺妇女合法权益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改正。

## 第六章 人身权利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依法保障妇女的人格尊严和人身权利不受侵害。

**第四十一条** 禁止实施下列侵害妇女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的行为：

（一）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二）溺、弃、残害女婴；

（三）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

（四）使用迷信、暴力等手段残害妇女或者非法限制妇女人身自由；

（五）虐待或者遗弃病、残妇女和老年妇女；

（六）其他侵害妇女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禁止猥亵妇女；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以及利用互联网进行淫秽表演或者从事其他色情活动。

**第四十三条** 禁止以与性有关的语言、文字、图像、肢体动作等方式对妇女实施性骚扰。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制止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利用职权、从属关系和其他便利条件对妇女实施性骚扰。

**第四十四条** 全社会应当加强对女性未成年人的人身保护。

禁止利用教养、照管等关系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对女性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

教育机构应当对女性学生开展健康和安全防护等教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性侵害、性骚扰等行为。

**第四十五条** 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禁止在广告宣传、商业经营活动中贬低损害妇女人格。

##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四十六条** 妇女享有与男性平等的婚姻家庭权益，享有婚姻自主权。

**第四十七条** 禁止实施下列侵害妇女婚姻自主权的行为：

（一）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强迫未达法定婚龄的女性结婚；

（二）包办婚姻、买卖婚姻或者借婚姻索取财物；

（三）子女或者其他亲属干涉中老年妇女离婚、再婚以及婚后生活；

（四）利用宗教干涉妇女婚姻自主权；

(五) 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为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信教妇女举办宗教结婚仪式;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害妇女婚姻自主权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倡导文明进步的婚姻家庭新风尚,采取有效措施遏制高额彩礼。

结婚的男女双方及其家庭应当抵制高额彩礼。

**第四十九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受害妇女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提起离婚诉讼或者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请求。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设立家庭暴力临时庇护场所,依法为家庭暴力受害妇女提供社会救助。

妇女联合会应当为家庭暴力受害妇女提供法律咨询、心理疏导等服务,帮助受害妇女申请法律援助和社会救助。

对家庭暴力行为知情、劝阻、处置的有关单位、组织和个人,应当协助家庭暴力受害妇女行使合法权利。

**第五十一条** 夫妻在办理离婚期间或者离婚后,男方不得侵害女方及其近亲属的财产权益和人身权利。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推进家庭暴力的预防、制止工作和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维护妇女合法的婚姻家庭权益。

法院、公安、司法行政、民政、妇女联合会、其他有关社会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应当积极吸纳婚姻家庭咨询师、心理咨询师等专业力量及时化解婚姻家庭纠纷,防止矛盾激化,防范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妇女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

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可以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向当地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或者妇女联合会投诉,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或者妇女联合会有权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司法机关、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经济困难需要司法救助或者法律援助的妇女提供司法救助或者法律援助。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依法查处。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第四十二条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行为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组织进行批评教育;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由行为人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查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行为人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四条** 负有妇女权益保障职责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中，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制度的意见

宁政规发〔2019〕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制度，理顺管理机制，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医疗保障制度可持续发展，保障全区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号）、《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0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19年医疗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医保发〔2019〕1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进一步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城乡居民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基本原则。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坚持基金统一管理、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坚持全区统筹、分级经办、各负其责；坚持城乡一体、资源整合、提高效率、方便群众；坚持信息集中、有序衔接、即时结算、加强监管。

## 二、主要任务

### （一）进一步完善参保征缴制度。

1. 参保范围。具有我区户籍的城乡居民，可自愿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非我区户籍持有我区居住证的城乡居民、在我区长长期投资经商和务工的外省区人员的未成年子女，可自愿在居住地或务工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我区大中专院校就读的在校学生，可自愿在学校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国家和自治区另行规定的其他人员，可按相关规定在我区参保。参保人员不得同时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不得重复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在外省区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在我区重复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只能在一个参保地享受待遇。

2. 基金筹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城乡居民个人缴费、财政补助组成，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的比例降至2:1以下。城乡居民基本医

疗保险基金收入具体包括城乡居民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财政补助资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免征税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资金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按规定标准和时限划拨至医疗保障财政专户。各地要对之前自行制定的参保缴费补助政策等各类医疗保障扶贫政策进行清理，2020年起全部回归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和自治区医疗保障扶贫的相关政策规定范围。

(1) 个人缴费标准。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280元。持我区居住证参保人员按照城乡居民缴费标准缴费。

(2) 个人缴费补助。2020年，政府继续对特殊困难群体个人缴费给予补助。特殊困难群体包括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二级以上重残人员、三级中度残疾人员、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离休干部遗孀、重点优抚对象、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下同。其中，对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二级以上重残人员、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离休干部遗孀三类人群补助280元，个人不缴费；对重点优抚对象、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定额补助250元，个人缴费30元；对三级中度残疾人员定额补助216元，个人缴费64元。特殊困难群体人员有多重身份的，个人缴费按就低原则执行。补助资金通过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安排。

(3) 财政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按国家统一要求及自治区具体要求执行。2019年各级财政补助标准为520元/人，财政补助由中央财政和自治区各级财政按8:2比例分担；自治区财政补助由自治区与市、县（区）财政按山区9:1、川区6:4比例分担，农垦生态移民补助由自治区全额补助，具体标准按分担比例计算取整执行。大学生参保所需财政补助资金，按照高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责安排。自治区财政对迁入川区的生态移民执行山区补助标准。当年未享受国家财政补助的参保新生儿，由自治区和各市、县（区）财政按照各级财政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在次年予以划拨。持我区居住证参保的人员，由各级财政按照参保城乡居民相同

标准给予补助。

(4) 特殊困难群体统筹基金补助。自治区财政对特殊困难群体每人每年给予90元大额医疗保险补助，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使用。所需资金仍按原渠道解决。

3. 缴费补贴。属于用人单位职工供养直系亲属或城乡居民的，其个人缴费部分，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或村集体可给予部分或者全额补贴，缴费补贴免征税费。

4. 筹资动态调整机制。自治区医保局会同财政厅，根据各级财政补助标准调整、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医疗费用增长等因素，统一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标准、个人缴费标准适时调整并于每年缴费期前向社会公布。

5. 基金征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统一由税务部门征收，各级税务部门要做到应收尽收。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抓好扩面征缴工作的落实，确保应保尽保。每年9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下一年度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期，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参保年度。确因不可抗因素造成的缴费逾期，可适当延长缴费期，但不得超过次年2月底。新生儿在出生后半年内可不受缴费期限限制，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手续，参保后即享受参保年度的医疗保障待遇。

(二) 进一步完善待遇保障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包括普通门诊保障、门诊大病保障、住院保障、生育医疗费用保障。无第三方责任的意外伤害费用、符合规定的急诊急救费用均可按规定报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确定为13万元。新调整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1. 普通门诊保障。各地在重点保障参保居民住院和门诊大病医疗费用的基础上，在基金总额中按每人每年40元的标准筹集普通门诊保障资金。普通门诊保障不设起付线，参保居民在基层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门诊医疗费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报销比例为60%，社区卫生服务站和

村卫生室的报销比例为70%。门诊统筹年度最高支付限额330元（含一般诊疗费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参保居民在参保地选择基层医疗机构签约享受门诊统筹待遇，允许每年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在参保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更换签约首诊就医点。

2.门诊大病保障。进一步完善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大病制度。城乡居民门诊大病起付标准统一为500元，除肾透析、苯丙酮尿症外，其他门诊大病起付标准以上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确定为60%。肾透析门诊大病血液透析项目中的血液透析（基本血透）、血液滤过、血液灌流、检查化验项目、辅助用药的支付比例分别确定为75%、65%、55%、65%、65%，腹膜透析项目中的腹透液（含碘液微型盖）、检查化验项目、辅助用药的支付比例分别确定为75%、65%、65%。苯丙酮尿症终身治疗，门诊大病起付标准以上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确定为65%，剩余35%纳入疾病应急救助范围，年度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2万元。城乡居民门诊大病资格确认、支付范围、签约管理、病种限额、超限额审批、支付方式、监控管理等其他事项仍按现行政策执行。

3.住院保障。按照分级诊疗原则，鼓励和引导城乡居民到基层医疗机构就医。参保人员在协议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下的，由个人支付；在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由统筹基金和参保人员按规定比例承担。除按病种付费、国家谈判药及其仿制药、参照谈判药品管理的药品费用仍按原政策执行外，一级医疗机构（含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级医疗机构、三级

乙等医疗机构（含三级甲等专科医疗机构）、三级甲等综合医疗机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起付标准分别为200元、400元、700元、1000元，起付标准以上医保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分别为90%、83%、75%、55%。参保居民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多次住院的，第二次及以后住院起付标准按原标准的70%计算。

4.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城乡参保居民在自治区内医疗机构依法生育的，其住院费用在医保经办机构 and 医疗机构均实行按人头定额包干结算（具体标准见下表）。参保人员在自治区外医保协议医疗机构依法生育，以及在自治区内医疗机构住院分娩过程中有合并症或发生子宫破裂、产后出血、羊水栓塞、胎膜早破的严重并发症，住院费用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政策规定的比例支付。包干结算标准由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物价因素实行动态调整。参保人员住院分娩费用（特需服务费用除外）超出包干标准的，超出部分由医疗机构全额承担，对参保人员仍按包干标准和规定的比例支付；住院分娩费用低于包干标准的，对参保人员按实际住院分娩费用和规定的比例支付，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仍按包干标准与医疗机构结算。包干结算费用不受基本医疗保险三项目录限制，但不包括特需服务费，特需服务费由参保个人承担。各地级市辖区内相关医疗机构的具体特需服务费目录，由地级市医保局根据原《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卫生计生委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分娩费用实行按人头包干结算的通知》（宁人社发〔2015〕59号）确定，报自治区医保局备案并完善相关信息系统，并作为全区参保人员结算的统一目录。

三甲医疗机构 (A类收费,元)		三乙综合医疗机构、 三级中医医疗机构 (B类收费,元)		二级综合 医疗机构 (C类收费,元)		二级专科 医疗机构 (C类收费,元)		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 (包括城市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乡镇卫生院) (C类以下,元)	
4500		3200		2400		1900		800	
个人 负担 (55%)	基金 支付 (45%)	个人 负担 (50%)	基金 支付 (50%)	个人 负担 (40%)	基金 支付 (60%)	个人 负担 (35%)	基金 支付 (65%)	个人 负担 (25%)	基金 支付 (75%)
2475	2025	1600	1600	960	1440	665	1235	200	600



5.意外伤害医疗保障。参保居民发生无第三方责任意外伤害的,其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

6.急诊急救费用保障。参保人员经门诊、急诊急救后转入同一家医院住院治疗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急诊急救医疗费用可并入住院医疗费用之中支付;参保人员因突发疾病在同一家医院门诊急救抢救留观72小时以内死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视同一次住院医疗费用支付。

7.医疗救助。符合城乡医疗救助条件的参保居民,在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基础上,按规定程序向医疗保障部门申请医疗救助,享受相应医疗救助待遇。

8.待遇支付范围。依照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确定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清单,新的待遇政策均以入院日期为准确定执行时间。除按病种付费方式及政策另有规定外,保障范围执行现行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三项目录”。待遇支付范围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9.转移接续。城乡参保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结算和转诊转院工作按规定执行。自治区医保局会同财政厅、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根据国家要求和我区实际情况,适时调整相关政策规定。

10.医疗保障待遇动态调整机制。自治区医保局会同财政厅等部门根据筹资标准、医疗消费水平、医疗保险基金结余等因素,适时调整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三)进一步完善基金管理制度。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自治区统一管理,全区为一个统筹地区,5个地级市为分统筹地区,各级人民政府负有与财政管理体制相适应的征收、管理和支付责任。自治区当前实行调剂金制度,各分统筹地区每年6月30日前按上年度城乡居民统筹基金收入的7%将基金收入上解作为自治区统筹调剂金,调剂金上解比例由自治区医保局会同财政厅等相关部门,根据基金收支情况进行适时调整。上解调剂金后的剩余基金(含历年结

余基金)由自治区委托各分统筹地区管理,各地级市原则上应当在2019年12月底前实现地级市统收统支。在做实地级市统收统支基础上,2021年前实现自治区级统收统支。探索建立自治区级统收统支制度。各分统筹地区经自治区批准动用历年结余基金后仍然出现基金缺口的,启动调剂金制度,由自治区根据基金需要量确定调剂额度并进行调剂。基金调剂应与分统筹地区年度参保扩面征缴、控制医疗费用增长任务和基金监管等挂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年度预决算和绩效考核制度。由自治区医保局会同财政厅、宁夏税务局,在2020年4月1日前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基金管理办法及时修改完善。

(四)进一步完善经办服务机制。结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调整情况,进一步规范全区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经办服务规程,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待遇享受、转诊转院、异地就医、付费方式、医疗救助、健康扶贫等具体经办流程进行全面修订,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1.参保登记。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把参保扩面等重点工作列入政府效能目标考核范围,并组织辖区内各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做好居民参保登记缴费工作。各地要按照缴费方式多元化的要求,创新缴费方式,为居民提供便捷高效的缴费服务。在读的学生、儿童由所在学校、托幼机构统一办理参保缴费。

2.跨年度结算。参保人员跨年度住院的,一个住院周期只计算一次起付线,协议医疗机构不得办理中途结算手续,住院医疗费用按入院时间所在年度的待遇政策支付。

3.退费处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已缴纳下一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的,因户口迁至外省、出国定居、重复参保、死亡或参加职工医保等情形,可持相关材料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账户注销和退费手续,下一医保年度开始后不再办理退费手续。

(五)进一步完善协议管理制度。机构改革前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医疗保险经办机

机构确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机构改革后作为全区协议医疗机构予以互认。新申请协议医疗机构由自治区医保局委托各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实行协议管理，并报同级医保局备案。

(六) 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按照国家关于医疗保障信息化工作的要求，依托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与国家平台匹配的涵盖参保登记、筹资缴费、基金管理、拨付调剂、待遇支付、异地就医、转诊转院、协议管理、财务结算等各个环节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提高城乡居民医保管理的标准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依托自治区政务大数据服务平台，进一步加强同卫生健康、公安、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相关信息系统的信息数据资源共享。

### 三、保障措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更加公平高效可持续的医疗保障制度的重要内容，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健康福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理顺工作体制，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纳入改善民生重点任务，抓紧推进落实，确保参保扩面、待遇支付、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 明确工作职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组织实施和政策宣传工作负总责，并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的组织实施，负责药品、诊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和医用耗材等目录制定和价格确定，加强对医保基金支出的监管。县（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付、协议管理、异地就医结算等经办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扩面催缴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预决算、财务管理、经费保障及监督管理，统筹做好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业务经费保障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区

域卫生规划，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加强对医疗机构监督管理，管控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为参保居民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税务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征收管理。审计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审计监管。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扶贫、残联、老干部等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特殊困难群体身份的认定和审核工作。教育部门负责组织和督促各类学校和托幼机构在册学生、在园幼儿参保缴费工作。公安部门负责参保居民户籍身份确定和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工作。

(三) 强化经办服务。各地要以便民利民为第一原则，强化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整合经办资源，大力推进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切实方便参保群众。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优抚对象、残疾人等特殊人群，要探索建立更加便捷的参保和结算服务流程。加强基金安全监管，构建基金监管长效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防范基金运行风险。及时安排落实财政配套资金，切实做好基金结算、清算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

(四)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新闻媒体，采取多种方式，深入宣传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设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合理引导群众预期。及时宣传改革进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解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自治区内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意见》（宁政发〔2010〕147号）同步废止。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合并实施的意见

宁政办规发〔2019〕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保障参保职工生育和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增强基金共济能力，降低管理运行成本，提升综合效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全区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遵循保留险种、保障待遇、统一管理、降低成本的总体思路，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建立适应全区经济发展水平、实现两项保险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

（二）工作目标。在保留两项保险各自制度功能、保障参保职工待遇的前提下，通过政策衔接、资源整合，建立覆盖全区的两项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制度，实现统筹层次、参保登记、基金征缴、基金管理、医疗服务、经办服务和信息管理“六统一”以及现行保障待遇不变的一体化管理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强化基金共济能力，降低管理运行成本，提升综合保障效能，更好地服务广大人民群众。

## 二、主要内容

（一）统一统筹层次。两项保险合并后，实行自治区级统筹。

（二）统一参保登记。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在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同时，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统一参保登记。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照原办法继续执行。

（三）统一基金征缴。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基金征缴。缴费费率按照两项保险合并后确定的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之和执行。用人单位按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8.8%按月缴纳，职工个人按本人工资收入的2%缴纳，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按本人申报工资收入的10%一次性缴纳。参保单位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超过自治区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00%的，按300%核定缴费基数；低于自治区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60%的，按60%核定缴费基数，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自治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两项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和国家有关要求，适时调整缴费费率。

（四）统一基金管理。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将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两个险种的收入账户合并为一个账户，不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户，并撤销生育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收入户、支出户。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支出中设置生育待遇支出项目。符合本《意见》规定的生育保险待遇所需费用从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支付费用计入生育待遇支出项目。探索建立基金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基金收支运行情况分析，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基金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确保基金安全运行。

由5个地级市医保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请第三方对合并前的生育保险基金进行审计和清算，按照两项保险合并后基金共济原则，对各分统筹地区生育保险基金存在“收不抵支”且用历年结余的生育保险基金无法弥补的，由当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平；存在结余的，结转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账户。

基金实现地级市统收统支，原则上各地级市

要在2019年12月底前实现全市统收统支，在做实地级市统筹的基础上，于2021年实现两项保险制度合并基金的自治区级统收统支。过渡期间仍采取调剂金模式管理。

(五) 统一医疗服务管理。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实行统一定点医疗服务管理。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相关医疗服务协议时，要将生育医疗服务有关要求和指标增加到协议内容中，并充分利用协议管理，强化对生育医疗服务的监控。职工生育医疗费用实行按人头定额包干结算管理，定额标准内费用不设起付线、不受三项目录限制、不含特需服务费。具体标准为：

1. 自治区城镇职工住院分娩费用定额包干结算支付标准。

三级甲等综合医疗机构 (含三级甲等妇幼专科医院)		三级乙等医疗机构 (含其他三级甲等专科医院)		二级医疗机构		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 (含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600元		3600元		3000元		900元	
个人负担	基金应付	个人负担	基金应付	个人负担	基金应付	个人负担	基金应付
900元	3700元	600元	3000元	400元	2600元	0	900元

2. 女职工怀孕4个月（含）及以下住院人工流产医疗费定额包干结算标准。

三级甲等综合医疗机构 (含三级甲等妇幼专科医院)		三级乙等医疗机构 (含其他三级甲等专科医院)		二级医疗机构		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 (含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00元		300元		200元		150元	
个人负担	基金应付	个人负担	基金应付	个人负担	基金应付	个人负担	基金应付
100元	300元	50元	250元	0	200元	0	150元

3. 女职工怀孕4个月以上住院人工流产医疗费定额包干结算标准。

三级甲等综合医疗机构 (含三级甲等妇幼专科医院)		三级乙等医疗机构 (含其他三级甲等专科医院)		二级医疗机构		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 (含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800元		1400元		1200元		600元	
个人负担	基金应付	个人负担	基金应付	个人负担	基金应付	个人负担	基金应付
700元	1100元	300元	1100元	100元	1100元	0	600元

参保人员除特需服务费用外的住院分娩费用超出包干标准的，超出部分由医疗机构全额承担，参保人员仍按包干标准和规定的额度报销；住院分娩费用低于包干标准的，参保人员按实际住院分娩费用和规定的额度报销，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仍按包干标准与医疗机构结算。

特需服务费是指经参保患者本人或其家属签字确认的必要的医疗费以外的费用，由协议医疗机构直接向其本人收取，包括出诊费、检查治疗加急费、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护工费、产后理疗康复费、超出普通住院床位费以上的床位费、术后镇痛装置及药品费、特殊缝（粘）合药品及耗材费、母婴特殊护理费、新生儿抚触或游泳训练费、宫颈特殊扩张耗材、导乐技术费及家属陪伴分娩费等费用。各地级市医保局按照上述内容确定本市相关医疗机构的特需服务目录，报自治区医保局备案并完善相关信息系统，在全区范围内结算时按各地级市确定的特需服务目录执行。

4. 计划生育手术及产前检查医疗费用包干结算标准（不分医疗机构级别）：放置宫内节育器60元，取出30元；皮下埋植术20元，取出20元；输卵管结扎术400元，输卵管复通术1200元；输精管结扎术400元，输精管复通术1000元；门诊人工流产（药物流产）120元；产前检查费500元。

参保人员需在参保地以外的定点医疗机构分娩，应在分娩前半年内履行生育分娩签约手续。在规定时限内未签约的，因生育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医保基金按定额包干结算标准减半支付，其余由参保人员承担。参保人员备案在自治区外定点医疗机构依法生育，以及在自治区内医疗机构住院分娩过程中有合并症或发生子宫破裂、产后出血、羊水栓塞、胎膜早破的严重并发症，住院费用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政策规定的比例支付。自治区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全区生育医疗费用需求和基金承受能力，适时调整定额包干结算标准。

（六）统一经办服务和信息管理。两项保险合并实行统一经办管理，由各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两项保险实行信息系统一体化运行。通过不同的待遇类别区分两个险种基金的支出情况，生育医疗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区内全部实现定点医院直接联网、即时结算。全区实行统一的职工医疗生育保险经办服务规程，两项保险合并后由自治区医保局依据国家政策和《意见》制定新的经办管理服务规程并发布实施。在经办服务新规程实施前，原有生育保险医疗费结算平台暂时保留，待条件成熟后并入医疗保险结算平台。

参保人员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因工作变动需要转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的，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94号）有关规定办理转移，在新参保地接续基本医疗关系并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和生育保险待遇。

（七）保持现行生育保险待遇不变。

1. 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参保人员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生育的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规定的待遇项目执行。其中，由财政支付工资的用人单位参保职工在产假期间仍享受原工资待遇和生育医疗待遇，不再享受生育津贴；其他用人单位的参保职工按规定享受生育医疗待遇和生育津贴待遇。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只享受生育医疗费待遇，不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

2. 生育津贴。生育津贴按照参保人员所在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实行生育津贴与缴费年限挂钩，具体办法是：应发生育津贴 = 产假天数 × (参保人员所在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 30) × (连续缴费月数 ÷ 12)，其中连续缴费月数大于12个月的按12个月计算。

男职工一次性生育补助金按自治区上年度平均生育医疗费费的50%计发。男职工一次性生育护理补助金按自治区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日平均工资 × 25天计发。

具体标准由自治区医保局依据相关部门公布的数据适时发布。

3.用人单位连续3个月不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从欠费的第4个月起,停止支付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用人单位补缴拖欠的费用后,恢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停止期间的相关待遇予以补支。补缴欠费应按有关规定缴纳滞纳金。

参保人员(不包括灵活就业人员)因工作单位变化引起的断缴,医保经办机构应从欠费的第4个月起,停止支付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欠费6个月内补缴拖欠费用的,断缴期间的个人账户资金补划,其他待遇补支,并恢复其待遇。欠费6个月以上的,从第7个月开始按照自治区现有规定购买断缴期间年限,断缴补缴期间所有待遇不再补支补划,补缴欠费应按有关规定缴纳滞纳金。

4.保险费的补缴。用人单位应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用人单位及职工补缴合并实施前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仍按合并实施前的规定执行;合并实施后补缴的,按照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之和补缴。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两项保险合并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一项重要部署。各市、县(区)要健全推进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实施方

案,根据当地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群差异、基金支付能力、待遇保障水平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周密组织实施,逐项抓好任务落实。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具体政策措施,推动落实重点任务。

(二)精心组织实施。自治区医保局及所属医保经办机构负责缴费基数核定和医保基金的监管,做好相关费用的及时结算和拨付,督促指导统筹地区加快落实,2019年底前完成对生育保险基金审计、清算和基金结转工作。自治区财政厅负责按时拨付医疗保险基金,加强基金监管;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做好医疗卫生机构诊疗行为的监管和绩效评估考核;宁夏税务局做好医疗保险基金的征缴。

(三)加强政策宣传。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的重要意义,让公众充分了解合并实施不会影响参保人员享受相关待遇,且有利于提高基金共济能力、减轻用人单位事务性负担、提高经办管理效率,为推动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本《意见》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此前自治区内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稳定生猪生产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9〕1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非洲猪瘟防控、稳定生猪生产,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稳定物价、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

会大局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非洲猪瘟疫情发生以来,生猪产业布局不合理、动物防疫体系不健全等短板和问题进一步暴露,稳产保供压力较大。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

瘟防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3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精神,建立健全我区非洲猪瘟防控长效机制,立足当前恢复生产保供给,着眼长远转变方式促转型,强化责任落实,加大政策扶持,促进生猪生产转型升级、平稳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强化监管措施,严防非洲猪瘟

(一)加强养猪场(户)防疫监管。抓好养猪场(户)特别是种猪场和规模猪场防疫监管,重点提高养猪场(户)生物安全防范水平。完善生猪异常死亡报告核查制度,督促生猪养殖、贩卖、屠宰、加工等从业人员及时上报疫情,对瞒报、迟报、阻碍他人报告疫情的,坚决依法查处。严厉打击收购、贩运、销售、随意丢弃病死猪等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养猪场(户)建立完善养殖档案,加挂畜禽标识,提高生猪生产可追溯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公安厅分工负责,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按照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市场运作原则,根据餐厨废弃物相关管理规定,对餐厨废弃物实行统一收集、密闭运输、集中处理、闭环监管。将学校、大型企业等餐厨废弃物产生大户作为重点监管对象,严防餐厨废弃物流入养殖环节。做好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存储、处理等全链条的工作记录。严密排查餐厨废弃物喂猪情况,强化监督检查和溯源追踪。对养猪场(户)因使用餐厨废弃物喂猪引发疫情或造成疫情扩散的,不给予强制扑杀补助,并追究相关人员监管责任。(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厅、农业农村厅、教育厅、公安厅分工负责)

(三)狠抓生猪检疫调运管理。严格执行生猪检疫有关规程,加强官方兽医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提高其依法履职能力。对开具虚假检疫证明、不检疫就出证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实行生猪运输车辆备案和动物检疫出证系统关联管理制度,外省(区)车辆在宁夏运输生猪需在调运县(区)登记。启用跨省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指定通道,进出宁夏境的生猪及

其产品须经指定通道运输,并接受指定通道的动物防疫监督检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分工负责)

(四)加强生猪屠宰加工和经营环节监管。严格执行日间屠宰制度,足额配备生猪屠宰厂官方兽医。全面落实生猪屠宰厂动物防疫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屠宰管理要求,坚决防止病死猪、未经检验检疫和不合格的生猪进入屠宰厂。规范生猪入厂、肉品品质检验、生猪产品出厂及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记录,建立非洲猪瘟实验室,配齐专职检验人员和专用仪器设备,切实履行自检制度,做到批批检、全覆盖。加强对猪肉制品加工企业、农产品交易市场、销售和餐饮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经营主体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和记录责任,严格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非洲猪瘟病毒检测报告。严厉打击私屠滥宰、注水注药、屠宰贩卖病死猪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公安厅分工负责)

(五)加快实施分区防控。建立健全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全面实施自治区区域内联防联控,统筹抓好疫病防控、调运监管和市场供应等工作。鼓励具有较好天然屏障条件的地区和具有较高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的生猪养殖屠宰一体化企业创建非洲猪瘟无疫区和无疫小区,提升区域防控能力。(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分工负责)

### 二、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

(一)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对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负总责,切实履行生猪生产及肉类市场供给的主体责任。各市猪肉供应自给率保持在95%左右,作为“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内容。加强生猪生产和市场监测预警,开展养殖风险评估,引导养殖场(户)加快补栏,切实恢复生猪生产。维护生猪市场正常流通秩序,重点保障规模养猪场种猪和仔猪正常调运。(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商务厅分工负责)

(二)调整优化生猪产业布局。严格按照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要求，依法依规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合理规划生猪产能布局，对超范围划定禁养区、随意扩大禁养限养范围的，要限期整改。对因达不到环保要求而被停产的非禁养区规模养猪场，允许整改达标后恢复生产。对需要升级改造的规模养猪场，允许在原场地范围内进行重建或改建。引导生猪养殖向适养区域转移，稳固沙坡头区、灵武市、中宁县、青铜峡市、隆德县等养猪重点县(市、区)产业基础，积极引导原州区、盐池县、平罗县、海原县、彭阳县等发展空间较大的县(区)扩大生猪养殖规模。促进生猪生产规模与土地承载能力相匹配、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分工负责)

(三) 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重点支持原种猪场建设、良种猪和二元母猪引进推广，提高制种供种能力。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快养殖场标准化升级改造，逐步普及推广智能化环境控制、自动化喂料、机械化清粪等设施设备。积极推进散养户出村入场，支持中小养猪场(户)改进设施装备条件，提升生猪养殖规模化水平。支持屠宰企业配套完善屠宰加工、肉品品质检验、冷链储运等设施设备，全面提升肉品质量安全水平。鼓励屠宰企业加强冷链仓储配送体系建设，推行地级市或县域“中心屠宰厂集中屠宰、定点分销配送”模式，逐步实现“运猪”向“运肉”转变。引导养殖主体、屠宰加工企业通过自建、联建、签订订单、协议等方式，建立稳定的生产、加工、销售利益联结机制，推进产加销一体化发展。(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分工负责)

(四) 切实抓好冻猪肉储备。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强化市场形势研判，综合考虑短期市场价格变化和市场供求状况，适时开展冻猪肉储备收储。入库前要进行非洲猪瘟抽检，确保储备猪肉安全。当猪粮比价偏高、生猪价格高位运行时，要通过强化产销衔接增加储备，增强后期市场调控能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分工负责)

(五) 深入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广粪便全量收集利用、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扶持

养殖场(户)和第三方机构建设粪便收集运输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支持在田间林地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扩大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范围，促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建立健全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体系，落实地方补助资金，确保无害化处理企业可持续运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分工负责)

### 三、加强扶持引导，落实政策措施

(一) 强化政策支持。进一步调整优化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方向，适当向生猪生产倾斜。积极落实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政策，切实减轻养殖场(户)负担，持续加大对非洲猪瘟疫情防控经费投入。实施种猪场和规模猪场临时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规定的种猪场、规模猪场用于新建、改扩建猪场的建设资金给予贴息，缓解养猪企业流动和建设资金压力，稳定生猪产能。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立足自身职能定位，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为生猪生产发展提供信贷支持。暂时提高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保额，将能繁母猪保额从1000元-1200元增加至1500元。同时，加快推动将育肥猪纳入财政补贴型险种范围，将育肥猪保额从500元-600元增加至800元，进一步增强生猪养殖抵御风险能力，调动生猪养殖场(户)恢复生猪生产的积极性。实施生猪良种补贴政策，推广人工授精技术，积极支持养殖场(户)购买优良种猪精液。种猪场、规模猪场临时贷款贴息政策和生猪保险保额政策实施期限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之后，根据中央及自治区相关政策调整。(自治区财政厅、宁夏银保监局分工负责)

(二) 切实保障生猪产业发展用地。生猪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猪养殖用地空间，允许生猪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作为养殖用途不需耕地占补平衡。取消规模养猪场附属设施用地15亩上限规定。鼓励利用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安排生猪养殖生产。简化用地手续，生猪养殖用地可由养殖场(户)与乡(镇)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协商并签订用地协议方式获得。自治区各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防止改变养殖用途，确保农地农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分工负责）

（三）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各市、县（区）要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畜牧兽医队伍，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 and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明确工作职责，保障工作经费，落实工资待遇和有关津贴，确保基层动物防疫体系正常运转。要支持兽医实验室及时更新仪器设备，足额配备诊断试剂，提高快速检测诊断能力。推进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指定通道、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生猪运输车辆清洗消毒中心、病死畜禽无害

化处理厂、动物检疫申报点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服务功能，提升疫病防控能力。将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加挂畜禽标识、开展疫情调查、协助产地检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防疫消毒等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畴，拓宽服务范围，满足畜牧业发展和动物疫病防控需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工负责）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2019年10月）

1日 自治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万人“同升一面旗、同唱一首歌”升国旗仪式在银川隆重举行，祝福伟大祖国繁荣昌盛、明天更加美好。自治区领导石泰峰、咸辉、崔波、张超超、许传智、赵永清、张韵声、白尚成、潘武俊、李金科、石岱等出席，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姜志刚主持。当天，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4市同步开展万人“同升一面旗、同唱一首歌”活动。

8日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银川市西夏区801文化创意园调研文化旅游等工作。

9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意见；研究其他事项。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列席。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银川会见来宁考察的中国交通建设集团董事长刘起涛一行。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陪同。

△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吴忠领航生物药业科技公司绿色农药、中国自动化绿色精密铸锻产业园、吴忠奶产业园伊利乳制品绿色智能制造等建设现场，调研固定资产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中央“六稳”工作要求，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和不进则退的危机感，全力以赴抓紧抓实项目建设，齐心协力扩大精准有效投资，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支撑。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全区奶产业高质量发展等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城乡居民医保调整专题会议，研究《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本级统筹的意见（送审稿）》《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实施方案（送审稿）》《自治区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送审稿）》等。

10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到银川欧亚男健医院、贺兰县打击传销工作组驻地、石嘴山市二手车交易市场、石嘴山市公

安局等地，调研督办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等工作，强调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狠抓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深刻反思问题的根源，严管严防，堵塞漏洞，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人民群众满意的成效。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等陪同。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银川会见来宁考察的国家安全部部长陈文清一行。自治区副主席杨东等陪同。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方面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议，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中央第八巡视组巡视反馈会议精神，以更加坚定清醒的态度、更加坚决有力的措施、更加坚强务实的作风，一以贯之地做好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会上，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杨培君、杨东、吴秀章等围绕牵头负责的整改任务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措施发言，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马汉成提交书面材料。

△ 全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听取国家电投宁夏能源铝业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股东方增资事宜汇报。

11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到中卫市高铁南站旅游商圈项目区、黄河大桥项目区、黄河宫连片景区、莫楼湿地和黄河中宁县石空段，调研黄河生态保护治理和高质量发展等工作，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扛起黄河生态保护治理的政治责任，以生态大保护大治理推进高质量发展。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陪同。

△ 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到哈纳斯天然气集团营业厅、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大厅，调研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并督办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提案，咸辉主席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

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以没有最好只有更好的追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随后，召开座谈会，听取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提案办理情况的汇报，部分企业家代表就提升办事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知识产权保护等提出建议。

△ 自治区主席咸辉在银川与来宁考察的国家安全部部长陈文清一行会面。

△ 向军队资产管理公司移交资产签字仪式在银川举行，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王和山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与来宁考察的西藏自治区副主席江白一行座谈。

△ 全国高职高专党委书记论坛开幕式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宁夏大学调研高等教育发展等工作。

△ 2019中国（银川）公安大数据应用与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产品展示会议开幕式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出席。

△ 11日至13日，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议在西安举行，自治区副主席、政法委副书记、公安厅厅长杨东赴西安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宁夏旅游投资集团、西部创业实业股份公司调研国企改革等工作。

12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到石嘴山市崇岗煤炭集中加工区、宁夏华锐碳素公司、贺兰山汝箕沟矿区等地，调研督办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将贺兰山打造成西北重要生态屏障的建议、关于支持贺兰山平罗段外围及崇岗煤炭集中区综合整治的建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坚持黄河与贺兰山一体保护一体治理，切实淘汰清理“小散乱污”企业，加快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持续用力，坚决打好打赢贺兰山保卫战。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陪同。

△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宁夏沃凯珑新材料公司、宁夏鲲鹏清洁能源公司乙二醇项目、宁夏恒利集团科技公司环保型生物基纤维项目、宁夏金美生物科技公司、宁夏中星显示材料公司等单

位，调研产业转型升级和安全生产等工作，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大项目稳增长，以好项目调结构，以新项目促转型，培育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能。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陪同。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书记、宁东管委会主任张超超主持召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会议，研究苏州罗森助剂公司年产10000吨发泡微胶囊等4个招商引资入园项目、古窑子汽配城开发建设、启动化工新材料园区3期污水处理厂项目、2019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使用计划等事宜。

△ 2019年全区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出席会议并讲话，宁夏军区副政委兼纪委书记丁学仁参加会议并讲话。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全区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会议，听取全区2019年葡萄酒产业发展情况的汇报，安排全区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宁夏农业投资集团调研工作。

14日 自治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议，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邀请中宣部政策法规研究室主任王雷鸣作专题辅导报告，详细阐释《条例》的制定背景和重要意义，讲述《条例》的框架结构和主要特点、特色亮点和创新之处、主要工作制度和规定，并对全面准确科学把握《条例》精神实质、结合宁夏实际抓好学习宣传贯彻提出意见。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等出席，自治区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金科主持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听取黄河流域宁夏段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作汇报。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听取宁夏参加第2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筹备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石嘴山市调研教

育、卫生健康等工作。

△ 14日至18日，省部级干部“国家总体安全观”专题研讨班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开班，自治区副主席杨东赴京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哈纳斯天然气集团、华电宁夏能源公司调研工作。

15日 15日至16日，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到彭阳县白阳镇阳洼村、白岔村调研脱贫攻坚和生态建设等工作，到固原市原州区黄铎堡镇黄湾村、古雁街道办事处、卫生健康局调研指导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随后，召开座谈会议，固原市原州区、教育局、张易镇分别汇报主题教育开展情况。自治区领导赵永清、张柱、王和山等陪同。

△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自治区教育厅、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基地、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光彩小学等，调研“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把促进教育公平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更高水平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陪同。

△ 自治区主席咸辉在银川与来宁考察的王陇德院士一行会面。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审议《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的实施方案（送审稿）》《宁夏沿黄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送审稿）》等。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银川市、吴忠市调研垃圾分类处理、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违建别墅清查整治等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听取宁夏电信公司关于互联网交换中心有关情况汇报。

16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吴忠市重点入黄排水沟吴忠南干沟、吴忠第一污水处理厂和尾水水质提升工程人工湿地、黄河吴忠城市段防洪工程以及灵武东沟、永宁中干沟治理现场，调研黄河生态环境保护 and 高质量发展等工作，督办重点入黄排水沟整治及人工湿地建设等工作，强调各地

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高度负责的政治态度打好新时代黄河保卫战，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切实把黄河宁夏段打造成为人水和谐生态带、高质量产业聚集带、造福人民幸福带。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陪同。

△ 16日至17日，福建省委副书记、福州市委书记王宁带领福建省代表团先行组到固原市的福建省飞毛腿高级技工学校原州分校、原州区头营镇福马移民村，考察产业帮扶、技能培训、闽宁援建村建设发展等情况，并看望福建援宁工作人员。福建省领导胡昌升、郑建闽、王光远，自治区领导姜志刚、赵永清、张柱、王和山参加考察。

△ 宁夏第3届哲学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终审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等出席。

△ 以“绿色、创新、自主、共享”为主题，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卫市人民政府、人民网主办，人民网舆情数据中心、人民数据和宁夏中关村产业园科技投资公司承办的2019云天大会在中卫开幕，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中卫市工业园区调研污水处理和高质量发展等工作。

17日 福建省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于伟国，省长唐登杰带领福建省党政代表团到永宁县闽宁镇红酒街、扶贫产业园、德龙酒庄、合发双孢菇工厂化栽培项目区，考察闽宁互帮互助、产业互促互进及闽宁镇建设发展、脱贫攻坚等工作。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陪同。

△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到联系点——宁夏大学，给党员师生讲党课和思想政治课，强调各地各部门高校广大师生要从新中国70年的沧桑巨变和辉煌成就中深刻感悟党的初心和使命，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在新时代的长征路上开拓奋进，在坚守初心和使命中放飞梦想，在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的实践中书写精彩华章。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及自治区党委

常委会议精神；听取前三季度全区经济运行情况和闽宁对口扶贫协作工作情况；审议《宁夏沿黄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送审稿)》《银川都市圈协同发展实施规划(送审稿)》；研究《健康宁夏行动实施意见》等。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刘可为、马汉成、杨培君、吴秀章，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在银川会见来宁考察的中植集团董事局主席解直锟一行。

18日 闽宁对口扶贫协作座谈会议在银川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共同研究持续落实闽宁互学互助对口扶贫协作第23次联席会议确定的任务，深化闽宁对口扶贫协作。福建省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于伟国，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讲话。福建省省长唐登杰出席会议，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会议。会上，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通报2019年闽宁对口扶贫协作工作进展情况，银川市汇报闽宁镇规划建设发展情况。福建省领导王宁、胡昌升、郑建闽、王光远，自治区领导姜志刚、赵永清、张柱出席会议。当天，福建省党政代表团到银川中关村双创中心、宁夏枸杞食品文化馆调研，实地考察“互联网+医疗健康”新业态、三产融合发展情况。

△ 自治区党委书记、中央第八巡视组巡视宁夏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石泰峰主持召开中央第八巡视组巡视宁夏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各专项小组关于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部署进一步抓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姜志刚，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刘可为、马汉成等出席会议。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银川会见来宁出席中国气象局与自治区人民政府合作座谈会议的中国气象局局长刘雅鸣一行。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陪同。

△ 中国气象局与自治区人民政府在银川召开省部合作座谈会议，并签署《共同推进宁夏气象现代化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自治区主席咸辉、中国气象局局长刘雅鸣签署协议。根据协议，2019年至2023年，双方将共建宁夏城乡生态

环境保护气象服务、宁夏“气象+行业”大数据应用示范、六盘山地形云野外科学试验示范基地，实施宁夏农村气象信息服务、宁夏基层气象现代化建设提质增效工程，组建宁夏生态气象和卫星遥感中心，更好地发挥气象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的服务保障作用，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会议。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包银高铁包头至惠农段可研报告、银川至吴忠中卫高铁开通及运营亏损补贴等事宜。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出席。

△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召开干部大会，宣布重要任免事项，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出席。

△ 以“艺术的盛会、人民大众的节日”为主题，由文化和旅游部主办、上海市人民政府承办的第21届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在上海开幕，共有42台96场参演剧（节）目，涵盖7台全球首演、6台亚洲首演、8台上海原创，举办时间从10月18日至11月17日。开幕仪式后，中外嘉宾共同观看由上海杂技团和上海市马戏学校联合创作的大型杂技剧《战上海》。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赴沪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山东省考察学习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等工作。

21日 全区退役军人工作会议在银川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全国退役军人工作会议精神，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区退役军人工作。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会议。会上，向我区荣获全国模范退役军人、全国退役军人工作模范单位及个人颁发证书和奖章奖牌，表彰全区优秀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出席。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银川会见来宁考察的中国铁建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陈奋健一行。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陪同。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防范金融风险化解政府债务工作座谈会议，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主动仗，确保我区风险总体可控，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行业性风险的底线。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出席会议并提出具体要求。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安排国家统计局统计督察迎接、推进“放管服”改革等事宜。

△ 进一步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全国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21日至22日，2019年六盘山片区脱贫攻坚部省协调推进会议在咸阳召开，交通运输部部长李小鹏出席会议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最新指示精神，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咬定目标、一鼓作气，部省合力、攻坚克难，坚决打赢打好六盘山片区脱贫攻坚战。交通运输部副部长戴东昌主持会议，陕西省副省长赵刚、甘肃省常务副省长宋亮、青海省副省长匡湧、自治区副主席马汉成出席会议并发言。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在银川与来宁考察的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朱信凯会面并座谈交流中法国际学院筹建事宜。

△ 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20周年总结会议在北京召开，传达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赴京参加。

22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财经委员会主任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财经委员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宁夏沿黄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银川都市圈建设协同发展实施规划》；研究部署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作；研究其他事项。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刘可为、杨东等出席。

△ 2019年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在银川举行，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的批示精神，西吉县偏城乡涵江村第一书记秦振邦、陕西省咸阳市

淳化县马家镇桥上村村民刘斌、甘肃田地农业科技公司总经理李晓梅、新疆和田地区策勒县新疆沙漠枣业公司董事长李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51团4连“访惠聚”工作队队长张永安、贵州省罗甸县沫阳镇麻怀村党支部书记邓迎香、河南省兰考县委书记蔡松涛7位全国脱贫攻坚奖获奖代表从不同角度、不同领域，结合各自经历，讲述在脱贫攻坚一线中的感人故事。会前，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会见中国残联副理事长程凯带领的报告团一行。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出席报告会。

△ 第5次全区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表彰大会在银川召开，授予付国刚等10名残疾人“全区自强模范”称号，授予宁夏义工联合会等10个集体“全区助残先进集体”称号，授予白芳等10名同志“全区助残先进个人”称号，授予银川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等10个单位“残疾人之家”称号，授予雷强等10名残疾人工作者“全区残联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会前，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会见受表彰代表。中国残联副理事长程凯，自治区领导姜志刚、赵永清、左军、王和山、马秀珍参加会见或出席表彰大会。会后，与会领导共同出席2019年全区残疾人文化艺术节开幕式。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全国金融形势通报和工作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第4次会议精神等。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宁夏地方金融运营登记统计结算平台、防范非法集资和非法金融活动预警监测平台以及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建设等事宜。

△ 宁夏农垦集团召开干部大会，宣布重要任免事项，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出席。

△ 由外交部干部司、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和自治区外办联合主办，中国外交培训学院承办的第8期“中国外交培训学院地方课堂”暨宁夏外事工作专题培训班在银川开班。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出席开班式并讲话。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宁夏医科大学调

研卫生健康等工作。

△ 以“能源革命、国际合作”为主题，由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能源局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2019年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于10月22日至24日在太原举行，以“1+1+6”模式举办，即举办1场开幕式暨高峰论坛、1个世界能源革命展、6场分论坛。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22日出席2019年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开幕式，宣读习近平主席贺信并发表主旨演讲。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赴太原参加。

23日 国家统计局第2统计督察组进驻宁夏开展统计督察，并与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对接沟通统计督察工作。督察组组长、国家统计局副局长鲜祖德主持座谈会议，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书面发言，自治区主席咸辉补充发言。督察组全体成员，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会议。

△ 政协重点提案督办会议在银川召开，听取关于提案办理情况的汇报，协商办理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第164号重点提案《关于财政、教育部门投入资金支持我区贫困地区农村中学科技馆可持续发展的提案》。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自治区质量强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听取2018年度自治区质量奖、质量贡献奖评审情况汇报，研究自治区质量强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责任分工和会议制度等。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自治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全区“双打”情况汇报。

△ 自治区参加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结表彰会议在银川召开，表彰获奖的15个运动队、204名运动员及9个先进集体、40名先进工作者、10名优秀教练员、优秀编导。自治区领导白尚成、吴玉才、王和山、马力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听取全国退役军人现场会议筹备情况汇报。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联系点——宁夏大学新华学院讲党课。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实地检查全国公安机关“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会议观摩点。

△ 宁夏电投集团召开干部大会，宣布重要任免事项，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出席。

24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银川市兴庆区中心敬老院、宁夏归德林养老服务中心、宁夏老年大学新校区，调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逐步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让广大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陪同。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国能宁煤集团70万吨烯烃项目。

△ 全区驻村帮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银川召开，传达学习全国驻村帮扶工作培训班精神，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石岱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会议。会上，彭阳县、泾源县、隆德县和同心县、西吉县驻村第一书记交流发言。

△ 24日至25日，全国中医药大会于10月25日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赴京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主持召开自治区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全体会议，安排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等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主持召开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反馈问题工作进展推进会议，安排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反馈问题整改等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在银川会见来宁考察的大唐集团新能源公司总经理刘光明一行。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听取宁夏农业投资集团关于黄河坛金沙湾产业园区有关工作汇报。

25日 全区领导干部会议在银川召开，中央组织部副部长吴玉良同志出席会议并宣布中央决定：陈润儿同志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委员、常委、书记，石泰峰同志不再担任宁夏回族自治区

党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陈润儿讲话，咸辉主持并讲话。

△ 全区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调度暨“冬防”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在银川召开，研判全区环境污染防治形势，调度各地生态环保考核指标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出席会议并讲话。

28日 28日至31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咸辉赴京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银川市西夏区、金凤区调研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铁路建设指挥部会议，安排高铁路外环境安全整治等工作。

△ 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7次会议在银川召开，传达学习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次推进会议精神，通报全区关于中央督导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部署迎接中央督导组“回头看”工作。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张韵声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政法委副书记、公安厅厅长杨东出席会议。

△ 北京石墨烯研究院刘忠范院士来宁考察，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陪同。

29日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联系点——宁夏葡萄酒与防沙治沙职业技术学院讲党课。

△ 29日至31日，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固原市调研危房改造、农村公路和商贸流通等工作。

△ 29日至31日，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西吉县、泾源县调研教育体育、全域旅游等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杨东到银川市、盐池县调研道路交通安全等工作。

30日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和中阿博览会安保工作先进表彰暨首届宁夏“公安楷模”揭晓仪式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宁夏农垦集团调研。

31日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主持召开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安排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等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宁夏国有资本控股集团调研。

## 2019年1月—10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位	绝对值	同比增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	6.3
重工业	%	—	7.7
轻工业	%	—	-3.9
二、固定资产投资	%	—	-11.0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345.37	-10.8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807.34	5.0/*7.5
四、进出口总额(1-9月)	亿元	178.60	1.0
进 口	亿元	63.84	27.1
出 口	亿元	114.76	-9.3
五、外商直接投资情况(1-9月)			
新签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个	24	-14.3
新签合同金额	万美元	31270	158.8
实际使用外资额	万美元	25123	27.5
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亿元	636.38	*6.8
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49.61	*7.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190.53	2.3
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6528.44	7.2
#住户存款	亿元	3355.54	11.8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7250.36	6.8
八、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上年 = 100	101.9	下降0.5个百分点
九、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99.9	下降8.1个百分点

注：1. 财政收支和金融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

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可比口径（剔除增值税税率调整因素）增速。